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.09.18 系發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、推動及整合全系之教學與研究發展，特成立「食品科學系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 1.系主任、2.食品加工、食品化學、食品微生物組各二位老師、3.食品營養、食品工程組各一位老師所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不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業務內容如下：
- 1.全系整合性發展事務之溝通與討論。
 - 2.全系課程之規劃與安排。
 - 3.學術性活動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4.協助辦理本系各類學生入學考試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工作之情形及決議事項，應提送系務會議中報告。重大事件必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